广州市荔湾区海中村消防通道标线工程

（项目编号：PJZB2020-073-GZ）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98068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9806828)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0](#_Toc98068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6](#_Toc9806830)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1](#_Toc9806831)

[第六章 附 件（格式） 40](#_Toc9806832)

# 0B0B0B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市荔湾区海中村消防通道标线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12 月 29 日14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2020-073-GZ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海中村消防通道标线工程

预算金额：2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9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海中村消防通道标线工程

2、标的数量：1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消防通道标线服务。

（2）详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的用户需求书。

4、项目类别：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15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②提供2019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4）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评审之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已成功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 12 月 9 日至2020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参照后附的格式）进行投标登记及购买采购文件。

4.售价：人民币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 12 月 29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公告栏、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pj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内容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海中大街9号

联系方式：020-816208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

联系方式：020-399389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工

电话：020-39938983

**附件：《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8日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投标登记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购买文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价格（元/套） |  |
|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固定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先生 □小姐)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固定电话：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先生 □小姐)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固定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传真： |
| 购买文件经办人 | 姓名： (□先生 □小姐)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 |  | |
| 营业范围（必填）  （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 |  | |
| **声明**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 | | |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

# 1B1B1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详见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
|  |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 **收费依据及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按招标代理合同执行。  评标专家费按招标代理合同执行。 |
|  |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 采购人在招标项目完成后7天内一次性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
|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投标有效期 |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 投标文件数量 | 七份（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开标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29万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1. **说 明**
2. **招标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8.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2. 本项目所指的招标文件均指采购文件。
4. **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相关条款要求。
   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5.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3. 采购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人需求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开标、评标和定标

（6）附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采购人提供美化环境位置各美化环境平面地域图，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须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与责任。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十五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十五日。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己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两部分：①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②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④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⑤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报价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或服务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服务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与需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内容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7.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而图纸超过A4规格的，则图纸可按A0(约1189mm×841mm)或A3(约297mm×420mm)规格编制）。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 1. 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封套表面标明 “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  |
| --- |
| 收件人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前不得启封 |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 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 **开标与评标**
2. **开标**
   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参加。**
   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采购人评委外，均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7. **定标原则与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期限
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10.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下载）：
12.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5. 事实依据；
1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7.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欧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电话：020-39938983（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授予合同**
3.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5.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2. 采购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 **其他**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中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公告栏、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pjzb.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网址：www.365trade.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2B2B2B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广州荔湾区海中村目前道路两旁车辆乱停乱放阻碍交通；部分路段档口占用道路堆放东西、堆放淤泥等；道路标线及指示标牌不清晰。

根据海中村内现状，现拟在道路规划双向单车道及单向双车道两侧划出消防通道标线、中间虚线间隔；开叉路口划指示箭头并树交通指示牌及道路禁止停车牌，各个道路出入口标示消防通道严禁占用字眼、各开叉路口设计热熔减速带等。

1. 采购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 | 备注 |
| 广州市荔湾区海中村消防通道标线工程 | 29万元 | 15日历天 | / |

1. 采购项目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所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或提供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服务要求、项目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可以在项目实施前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不利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②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1名负责人带队。中标人所提供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

③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统一穿着施工现场标识（如头盔、反光背心等）。

④中标人必须投入充足的作业及工作人员、保证施工工具、设备齐全，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荔湾区相关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项目质量及安全。

⑤中标人出现工期延误、施工人员和设备不符合要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必须在下次施工时立即改正；如果中标人累计得到3次书面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中标人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⑥中标人需对规划的范围进行围蔽清除淤泥、垃圾等施工期间严禁洒水。

⑦安全生产：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的员工购买相应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2.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海中大道、倾五二横街**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20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禁止停车网格（村委会、公园门口、治安队门口） |  | 线宽150mm | 米 | 68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3 | 小车停车位线 |  | 2500\*5000m | 个 | 3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4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5 | 热熔减速带 |  | 线宽300MM | 米 | 12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6 | 热熔刻字 |  | 800\*800\*MM | 组 | 2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7 | 铲除旧线 |  | 线宽150mm | 米 | 500 |  |  | 按实际结算 |
| **二、海中六路、海中五路、一街、二街**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117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三、海中七路**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26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四、海中三路、海中三路四巷、河涌、三路九巷**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17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五、海中二路**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19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六、海中一路**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17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七、海龙路（桥头路段-博雅中英文学校段；桥头-沙尾桥路段）**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28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禁止停车网格 |  | 线宽150mm | 米 | 5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3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14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4 | 菱形减速标志 |  | 3000\*1500MM | 个 | 14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
| 5 | 人行道线 |  | 线长3M;宽400MM | 米 | 4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按实际结算 |
| **八、海中北街**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2257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九、倾五街、倾五三横街**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268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3 | 热熔减速带 |  | 线宽300MM | 米 | 8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十、海中小学、海中幼儿园门口划线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禁止停车网格 |  | 线宽150mm | 米 | 68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3 | 热熔减速带 |  | 线宽300MM | 米 | 8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4 | 菱形减速标志 |  | 3000\*15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
| 5 | 人行道线 |  | 线长3M;宽400MM | 米 | 3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按实际结算 |
| 增加 | 人行道线内公子 |  | 1000\*8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按实际结算 |

1. 采购项目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正常时间为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损坏或者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无偿返工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采购项目保修要求

保质期为2个月，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保修，人为和不可抗力产生的除外。

1. 采购项目付款方式说明

1.承包方式：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本项目中标价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包费用、包设备、包安全、包拆卸、包事故损失、包施工许可证、包施工过程中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手续等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和标准实施工作，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和分包。

2.付款方式：

①按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实施进度达到50%但不足100%时，可按实际项目实施的50%\*合同价或按中标供应商实际完工工程量价值的50%计算并支付进度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有效的发票15日内支付。

②项目实施进度达到100%时，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结算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有效的发票15日内一次性付清。

3.供应商凭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约地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广州荔湾区海中村目前道路两旁车辆乱停乱放阻碍交通；部分路段档口占用道路堆放东西、堆放淤泥等；道路标线及指示标牌不清晰。

根据海中村内现状，现拟在道路规划双向单车道及单向双车道两侧划出消防通道标线、中间虚线间隔；开叉路口划指示箭头并树交通指示牌及道路禁止停车牌，各个道路出入口标示消防通道严禁占用字眼、各开叉路口设计热熔减速带等。

**二、合同价格**

**（按中标人报价明细表）**

注：合同价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包费用、包设备、包安全、包拆卸、包事故损失、包施工许可证、包施工过程中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手续等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项目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所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或提供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项目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投标人可以在项目实施前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不利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1名负责人带队。中标人所提供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

3.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统一穿着施工现场标识（如头盔、反光背心等）。

4.中标人必须投入充足的作业及工作人员、保证施工工具、设备齐全，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荔湾区相关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项目质量及安全。

5.中标人出现工期延误、施工人员和设备不符合要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必须在下次施工时立即改正；如果中标人累计得到3次书面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中标人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6.中标人需对规划的范围进行围蔽清除淤泥、垃圾等施工期间严禁洒水。

7.安全生产：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的员工购买相应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五、采购项目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正常时间为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损坏或者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无偿返工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采购项目保修要求

保质期为2个月，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保修，人为和不可抗力产生的除外。

七、采购项目付款方式说明

1.承包方式：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本项目中标价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包费用、包设备、包安全、包拆卸、包事故损失、包施工许可证、包施工过程中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手续等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和标准实施工作，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和分包。

2.付款方式：

①按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实施进度达到50%但不足100%时，可按实际项目实施的50%\*合同价或按中标供应商实际完工工程量价值的50%计算并支付进度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有效的发票15日内支付。

②项目实施进度达到100%时，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结算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有效的发票15日内一次性付清。

3.供应商凭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成交）通知书。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的市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三 份，招标代理公司，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5% | 5% | 80% | 100% |
| 分值 | 15分 | 5分 | 80分 | 100分 |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环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1相关内容执行。
   4.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 **技术、商务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技术评分标准》或《商务评分标准》。评审内容见评标相关附表。
4. **价格评定**

6.1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有修正，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

评标价为经价格核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其仅用于计算排名。

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类型**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扣除8% |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8% |
| 监狱企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扣除8%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2%)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6.3.1 拟采购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6.3.2 本次采购产品若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2%的价格扣除。

6.3.3 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并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 **项目废标处理**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定标**
   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可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6.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中标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7.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签约**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履约保函，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评标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评标附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3 技术评分标准

附表4 商务评分标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1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并提供该条款要求的资料） |  |  |  |  |
| 结论 | |  |  |  |  |

**备注：1．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  |  |  |
|  |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  |  |
|  |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  |  |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  |  |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 | |  |  |  |

**备注：1．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技术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最高分值 | 投标人得分 |
| --- | --- | --- | --- | --- |
| 1 | 服务方案 | 1. 术方案全面具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有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 2. 术方案较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保证项目的实施，得1分； 3. 术方案不具体，可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得0.5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2 |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 1. 本项目现场情况非常熟悉，非常了解本项目实施的重点。能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工作难点、重点及相关的各种配合采购人进行全方位交通或行人疏导的工作方案；得9分。 2. 对本项目现场情况熟悉，较了解本项目实施的重点，能说明辖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工作难点、重点及相关的各种配合采购人进行全方位交通或行人疏导的工作方案；得4分。 3. 对本项目现场情况熟悉程度一般，不能很好说明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工作难点、重点及相关的各种配合采购人进行全方位交通或行人疏导的工作方案；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 3 | 服务人员配置 | 1. 具有详细、可行、合理的岗位表，配备人员充足并能对本项目做出合理的人员分配的得2分； 2. 具有详细的岗位表，配备人员较充足但其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 岗位表不详细、不可行且配备人员不充足的得0.5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 合 计 | | | 15分 |  |

**备注：1.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0分。**

**2.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审标准中如涉及的投标人企业证书相关评审内容，投标人因其企业成立时间原因导致不能取得证书的，如有附上发证单位或投标人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如涉及跨地区取得证书的，可以是发证地区政府部门）关于该证书申请条件相关资料，按取得证书计分，否则不得分。**

**附表4 商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最高分值 | 投标人得分 |
|  | 投标人荣誉 | 投标人自2017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奖项、表彰、 荣誉证书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分 |  |
| 3 | 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履行期的同类业绩情况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履行期的（以合同签订为准）同类项目，按要求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0.5分。无则不得分。  注：必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必须包含：签约时间及服务期限、项目名称、双方盖章）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分 |  |
| 4 | 售后服务及时性和便利性 | ①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及时性和便利性，响应及时和售后服务十分便利的得3分；  ②响应较及时和售后服务较便利的得1分得1分；  ③响应不及时和售后服务不便利的得0.5分。  注：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定）及售后服务机构地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售后服务便利性的证明资料。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 |  |
| 合计 | | | 5 |  |

**1.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0分。**

**2.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评审标准中如涉及的投标人企业证书相关评审内容，投标人因其企业成立时间原因导致不能取得证书的，如有附上发证单位或投标人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如涉及跨地区取得证书的，可以是发证地区政府部门）关于该证书申请条件相关资料，按取得证书计分，否则不得分。**

# 5B5B5B第六章 附 件（格式）

## 6B6B6B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1.投标文件的封面除了注明正本或副本外，还需注明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内容。**

**2.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

## 7B7B7B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1）投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附件1 评审索引目录表**

**附件1-1 资格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人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合格性。

**附件1-2 符合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是否通过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1-3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附件1-4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附件2 投标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 号（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唱标信封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
| --- |
|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5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授权书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且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件6 资格声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企业）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备注：本声明函后需附的资料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审查要求。**

**附件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的招标（项目编号：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  | 元 |  |

**注: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2.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海中大道、倾五二横街**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20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禁止停车网格（村委会、公园门口、治安队门口） |  | 线宽150mm | 米 | 68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3 | 小车停车位线 |  | 2500\*5000m | 个 | 3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4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5 | 热熔减速带 |  | 线宽300MM | 米 | 12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6 | 热熔刻字 |  | 800\*800\*MM | 组 | 2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7 | 铲除旧线 |  | 线宽150mm | 米 | 500 |  |  | 按实际结算 |
| **小计** | | | | | | |  | |
| **二、海中六路、海中五路、一街、二街**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117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小计** | | | | | | |  | |
| **三、海中七路**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26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小计** | | | | | | |  | |
| **四、海中三路、海中三路四巷、河涌、三路九巷**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17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小计** | | | | | | |  | |
| **五、海中二路**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19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小计** | | | | | | |  | |
| **六、海中一路**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17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小计** | | | | | | |  | |
| **七、海龙路（桥头路段-博雅中英文学校段；桥头-沙尾桥路段）**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28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禁止停车网格 |  | 线宽150mm | 米 | 5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3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14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4 | 菱形减速标志 |  | 3000\*1500MM | 个 | 14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
| 5 | 人行道线 |  | 线长3M;宽400MM | 米 | 4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按实际结算 |
| **小计** | | | | | | |  | |
| **八、海中北街**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2257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小计** | | | | | | |  | |
| **九、倾五街、倾五三横街**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通道边缘线、虚线 |  | 线宽150mm | 米 | 268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3 | 热熔减速带 |  | 线宽300MM | 米 | 8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小计** | | | | | | |  | |
| **十、海中小学、海中幼儿园门口划线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样式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禁止停车网格 |  | 线宽150mm | 米 | 68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指示箭头（包含直行、转弯、交叉、掉头等 | 直行右转 | 60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3 | 热熔减速带 | |  | | --- | |  | | 线宽300MM | 米 | 8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按实际数量结算 |
| 4 | 菱形减速标志 |  | 3000\*15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
| 5 | 人行道线 |  | 线长3M;宽400MM | 米 | 300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按实际结算 |
| 增加 | 人行道线内公子 |  | 1000\*800MM | 个 | 8 |  |  | 热熔材料；基面底油处理,高温施划,+反光珠 ；按实际结算 |
| **小计**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注：1.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除非采购文件中有特别注明不包括的备件，否则应理解为投标报价包括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所有耗品、硬件及软件，且必须为原厂及未曾使用过的新配件。

3.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说明：

* +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政策性价格扣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_\_单位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地 址：

名称：

帐户：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职称 | 获得证书 | 年龄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电话 | 本项目中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  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一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 数量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并编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1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若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如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上述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文件**